

经济法学案例选编

下册

初选本



人民法院出版社

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

下 册

(初选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牛百谦 许 兵 曲 珣
贺 庆 赵 彬

人民法院出版社

版权所有 不准翻印

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下册）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编选

编写人：牛百谦 许 兵 曲 珣

贺 庆 赵 彬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处发行

国防大学第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25印张 70千字

1988年6月第一版 1988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0

书号 ISBN 7—80056—032—5 / D · 204 定价0.90元

说 明

为了配合中国经济法课程的教学，帮助学员理解《中国经济法讲义》的内容，增强学员运用经济法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选编了这本《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下册）》（初选本），作为学员学习《中国经济法讲义》的教学辅导性读物。

由于我国的经济审判工作承担着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繁重任务，由经济审判庭受理的经济纠纷案件的种类逐年增多，审判实践中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待研究和解决，且经济法理论体系尚在不断完善之中。因此，选编经济法教学案例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尝试。

《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下册）》收入的40个案例，是依照《中国经济法讲义》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的有关内容，从一些法院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中收集，并按讲义章节的顺序编排的。选编的某些案例隐去了真实的人名、地名和法院名称，个别案例的情节也作了适当的改动或加工。收入的案例在编选上，仅根据教学需要有所侧重地阐明某一个问题，不追求编写审判案例所应具备的规范性。

由于时间仓促，讲义中有些章节的案例收集得不够齐全，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缺乏经验，这本案例选编难免存在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广大教师和学员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今后进一步充实和修订。

《经济法教学案例选编（下册）》由牛百谦、许兵、曲琒、贺庆、赵彬（以姓氏笔划为序）编写，曲琒统稿，并由童振华审稿。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经济法教研组

一九八八年三月

目 录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案例

- 64、独家专利许可合同变更为普通专利许可合同，应重新确定使用费..... (1)
- 65、侵犯他人专利权，侵权行为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3)
- 66、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属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5)
- 67、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名称相近似商标的，属侵权行为..... (8)
- 68、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文字和装璜图案组合与注册商标相近似的商标的，属侵权行为..... (11)
- 69、擅自制造或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属侵权行为..... (14)
- 70、给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亦属商标侵权行为..... (17)
- 71、合作作品的作者署名权都应受到保护..... (20)
- 72、未参加创作，不应在作品上以作者署名..... (23)
- 73、剽窃他人作品自己署名发表，属侵犯他人版权的行为..... (25)
- 74、侵犯他人版权，应赔偿版权所有人经济损失..... (27)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的案例

- 75、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订立的技术合同应
认定为不成立..... (31)
- 76、技术合同的内容应当规定明确..... (33)
- 77、技术转让合同转让方依约履行义务, 其合
法权益应予保护..... (35)
- 78、技术服务合同的服务方完成了合同规定的
义务, 委托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38)
- 79、双方违反技术合同, 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
任..... (40)
- 80、技术本身有重大缺陷, 不能实施, 转让方
应承担责任..... (42)
- 81、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的技术合同无效..... (44)
- 82、擅自转让职务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46)
- 83、转让虚假技术的技术合同无效..... (47)

财政法律制度的案例

- 84、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
个人, 应依法缴纳农业税..... (50)
- 85、纳税人不依法纳税, 应承担法律责任..... (52)

金融法律制度的案例

- 86、借、贷双方不遵守信贷政策, 应认定借款
合同无效..... (55)

- 87、借款合同贷款方骗取担保，应承担法律责
任..... (57)
- 88、借款方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或不按期偿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60)
- 89、用现金兑换转帐支票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
法规的行为..... (63)
- 90、采用支票结算必须符合国家金融结算管理
法规的规定..... (65)
- 91、意思表示不一致的保险合同条款不具有法
律约束力..... (67)
- 92、保险财产受损后，保险合同双方应及时、
认真核损理赔..... (69)
- 93、投保人非恶意超额投保，出险后按实际价
值理赔..... (71)
- 94、保险方不能证明有除外责任和超额投保，
投保方不能有效防止损失扩大时，应各负
相应责任..... (73)

自然资源法律制度的案例

- 95、禁止任何单位非法占用、转让土地..... (78)
- 96、依法签订的临时用地合同，应受法律保护..... (81)
- 97、建筑临时用地占用单位无长期使用权，更
不得以此作为联营投资..... (84)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案例

- 98、新建企业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87)

- 99、排污单位必须遵守环境标准及征收排污费
的法律规定 (89)
- 100、造成环境污染的单位，应当贯彻谁污染谁
治理的原则，并赔偿因污染给他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 (92)
- 101、造成水污染的单位应排除危害并赔偿损
失 (94)
- 102、由受害人自身责任引起的水污染损失，
排污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 103、环境保护部门的正确决定应予支持 (98)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案例

64、独家专利许可合同变更为普通专利许可合同，应重新确定使用费

〔案情〕

原告：河北省某包装印刷厂

被告：李某，某单位退职人员

1985年3月，被告李某发明了“新型照像机手柄”。1985年6月17日，李某将该项技术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局于1986年7月3日批准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7月15日，李某与原告包装印刷厂签订实施专利许可合同。合同规定：被告将“新型照像机手柄”技术独家转让给原告实施，被告提供该照像机手柄的全套技术图纸、产品说明书、样品模型、成本分析、该成果专利文献、性能资料以及国外产品参考照片等，并负责联系订购该产品的第一批快门线；原告支付专利使用费15000元，分两次支付，第一次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8000元，第二次于9月30日支付7000元；合同为期一年；经公证机关公证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原告即支付了使用费8000元，并着手对该专利技术进行实施。不久，原告获悉被告又与第三人签订了实施专利许可合同，将“新型照像机手柄”转让给第三人实施。为此，原、被告发生纠纷，协商不成，原告以被告违反独家许可合同规定向法

院起诉，要求重新确定使用费。

受诉法院认为：原、被告签订的独家专利许可合同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符合法律规定，是有效合同。被告在原告使用其专利期间又与他人签订许可合同是错误的，由此引起的专利使用费的纠纷，被告应负主要责任。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一、原、被告签订的独家专利许可合同变更为普通专利许可合同；二、专利许可使用费变更为6000元，被告退还原告使用费2000元。

〔简析〕

专利许可合同，根据其性质，一般分为：1、独家许可合同；2、普通许可合同；3、独占许可合同；4、交叉许可合同；5、分许可合同。独家许可合同的特点是：专利权人在允许被许可人使用其专利期间，不得再许可他人使用该专利技术。普通许可合同的特点是：专利权人允许被许可人使用其专利技术的同时，可以继续允许他人使用这一技术。专利权人将独家许可合同变更为普通许可合同应征得被许可人同意，同时应调整使用费的数额。本案被告签订独家专利许可合同后，又向他人转让该项专利技术，所以应将原独家许可合同变更为普通许可合同，并重新确定使用费。

65、侵犯他人专利权，侵权行为人 应承担法律责任

〔案情〕

原告：某市皮鞋九厂

被告：某市皮鞋一厂

第三人：某皮革公司

1985年9月，原告研制成功用化纤纱网与天然革及化纤革组合的皮鞋（简称化纤网鞋）。同年11月30日，原告委托某省专利事务所代理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专利，中国专利局于1986年4月30日予以公告，同年7月31日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第756号授予原告专利权。

1985年12月，原告在就该实用新型申请专利后，即开始对化纤网鞋进行封闭性大批量生产。1986年2月，第三人某皮革公司组织所属各厂技术人员到各厂检查产品质量，在原告厂检查了成品化纤网鞋、察看了半成品和各道工序。当时原告向检查人员声明了化纤网鞋已申请专利，不许仿制。被告了解了化纤网鞋的原料及制作过程后，于同年3月15日开始生产化纤网鞋。原告得知后，要求被告立即停止生产，同时要求第三人制止被告非法使用技术的行为。第三人对被告继续生产化纤网鞋未予制止，却一方面支持所属供销经理部与被告签订化纤网鞋部分包销合同，另一方面组织原、被告两家协商，共同使用原告已申请专利的技术。原告提出三个条件：一、使用原告商标；二、被告生产化纤网鞋每双付原告

0.50元使用费；三、被告生产的化纤网鞋不要在东北地区市场销售。据此原告起草了许可证贸易协议书。第三人将此协议书转交被告，被告因不同意原告提出的第一个条件故未签字，未达成协议。但在此期间被告没有停止生产和销售化纤网鞋，截止原告申请的专利公告后共生产化纤网鞋18100双，销售5454双；在原告申请的专利授权后，又继续生产117双，销售291双。在销售总额中，被告还销售给第三人所属供销经理部4120双。为此，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使用费、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被告不予理睬，第三人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

受诉人民法院认为：原告系化纤网鞋实用新型专利权人。被告在已知原告专利申请公告后，生产和销售化纤网鞋，应向原告支付适当的费用；被告在原告获准专利权后继续生产和销售专利产品化纤网鞋是侵权行为。故被告在此纠纷中负有主要责任，第三人对被告的上述行为采取放任态度，并参与销售化纤网鞋，对发生纠纷亦有一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经调解，原、被告达成协议：被告支付原告专利使用费、适当费用及赔偿损失共计18000元。诉讼费200元由被告承担。

〔简析〕

专利权是指按专利法的规定，由国家专利机关授予发明人、设计人或其所在单位对发明创造在一定期限内享有的专有权。专利权一经授予，即受法律保护。

本案专利权的客体是实用新型，所谓实用新型，是指对产

品的形状、构造或者二者的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际应用的方案。对于这种新产品，专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对这种产品的制造、使用和销售。

本案原告研制成化纤网鞋，并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了专利。当该项专利申请公告后，被告仍生产化纤网鞋，原告提出异议，要求被告偿付使用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精神的，应该受到法律保护。当原告专利申请获得批准，取得专利权后，被告仍继续生产和销售化纤网鞋，是属于侵权行为。受诉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认定和处理，是正确的。

66、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商标的，属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

〔案情〕

原告：某省轻工业品进出口分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公司）

被告：某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分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

原告轻工公司自1979年起经营“TMT”牌吊扇出口，并于1980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发给了商标注册证，取得了“TMT”牌吊扇商标专用权。该产品销往中东、非洲、南美洲等地市场。

1982年5月1日，被告机械公司在广州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与香港铨通贸易公司代理人洽谈，接受了香港铨通公司定牌生产56吋“TMT”牌吊扇6万台的订货，由香港铨通公司提供图纸和“TMT”商标标识。被告在未了解“TMT”为他人同类商品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便组织生产，并于1982年9月开始发货，致使仿冒的“TMT”牌吊扇涌进中东市场，侵害了原告轻工公司的商标专用权。轻工公司遂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责令机械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被告机械公司答辩称：其生产的“TMT”牌吊扇系按港商定牌生产，不是故意仿冒原告“TMT”商标，不应承担侵权行为责任。①

受诉法院根据原告申请和初步查明的事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规定，作出了诉讼保全的裁定：令被告停止“TMT”牌吊扇的生产，对被告库存的13700台仿冒“TMT”牌吊扇停止发运，并全部封存被告尚未使用的13050张“TMT”商标标识。

受诉法院审理认为：原告所经营的“TMT”牌吊扇的商标已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发给了注册证；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应受法律保护。被告生产的吊扇使用了“TMT”牌商标，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注册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被告停止生产“TMT”牌吊扇，被告库存的13700台吊扇除去

① 因原告已向香港法院起诉香港铨通公司，故本案受诉法院未通知香港铨通公司参加诉讼。

“TMT”标识,商品才能销售;从被告的吊扇上除下的和封存的商标标识予以全部销毁。对因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问题,经受诉法院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协议:被告赔偿原告人民币8万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简析〕

依照1983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八条第(1)项的规定,未经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对于这一条款,需要说明的有两点:1、构成商标侵权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①未经注册商标人许可;②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③商标标识相同或相似;这包括与注册在案的商标文字和商标图形相同或相似;④在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间内。2、只要具备上述条件的,无论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还是无意,都构成商标侵权。在处理商标侵权行为时,对侵权行为人主观上故意与无意,以及情节轻重,应有所区别;对于故意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虽属故意,但情节轻微的,或侵权人事前不知道其使用了与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侵权行为,可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行政制裁,或由人民法院予以民事制裁。本案被告事前不知“TMT”商标已由他人在吊扇商品上注册,而是接受的香港铨通公司的定牌订货,生产“TMT”牌吊扇构成了故意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但情节比较轻微,故受诉法院责令被告停止生产,销毁商标标识,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是恰当的。

67、擅自在同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名称相近似商标的，属侵权行为

〔案情〕

原告：某省食品公司

被告：某市火腿公司

1979年10月3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注册了某县食品公司在火腿上申请使用的“金华”商标。1982年8月2日，该县食品公司同意将“金华”商标转让给本案原告省食品公司，并同本案原告共同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转让申请书。1983年3月14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金华”（火腿）商标转移给本案原告。至此，“金华”火腿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为本案原告所有。

1984年6月7日，本案被告市火腿公司经当地政府批准成立，并于同年8月14日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其营业执照规定：主营火腿，兼营食品。市火腿公司成立后，曾与原告省食品公司协商，申请使用“金华”火腿注册商标，但省食品公司未同意。1984年11月8日，市火腿公司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老牌金华火腿”商标，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同意上报。同年12月28日，市火腿公司又申请注册“双龙”牌火腿商标，1985年9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发给了商标注册证。经核准的“双龙”牌（火腿）商标标识除被告厂家名称外，不包含“金华”字样。市火腿公司在申请注册期间，已先后制作“双龙金华火